

## 112 學年度碩士班辦理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）審查規定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：水土保持系

申請資格	112 學年度入學本校碩士班新生
應繳交資料	1. 大學成績單(為檢視修課內容參考) 2. 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 3. 發表論文、專題報告、獲獎榮譽證書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. 對臺灣水土保持問題的認識(以不超過 A4 1-2 頁為原則)
審查方式	書面審查為原則(必要時通知面試)
其他規定	同本系研究所畢業規定